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现金管理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
-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：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；
- 现金管理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一、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三）额度及期限

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、券商、资管、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、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、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。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。

2、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2024年4月12日,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,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(包含本数)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,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(包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,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整体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
(二)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